

北京大学首届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研修班招生简章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应当“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提出：

“2017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

由此，各级党政机关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有企业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事业单位设立法律顾问，已经成为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目标之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的建立健全，有利于规范党政机关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的建立健全，是规范国有企业行为、促进国有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的重要保障。

律师以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在协助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与论证、重大项目投资的法律论证、大型活动法律框架设计、政府纠纷的预防与调处等方面，在协助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方面，都已经发挥、也正在发挥着重大作用。而更大范

围内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需求，正在形成并呈现快速增长和发展的趋势。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作用，北京大学法学院将举办“北京大学首届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研修班”。本次研修班将邀请业界知名学者和实务专家，通过针对性的课程，快速提升律师从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的实务水平。

一、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二、课程介绍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师资简介
1	依法行政的最新要求和发展	沈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药总局法律顾问。
2	行政复议的热点和实务		国务院法制办资深官员。
3	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姜明安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4	权力清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李凌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东城区法学会副会长。

5	如何做好政府法律顾问	王建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发改委法律顾问。
6	投诉举报类案件处理实务	吕立秋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7	不动产征收中的法律顾问	王才亮	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主任。
8	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	湛中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9	行政诉讼经典案例与政府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
10	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的法律工作要点	李国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11	PPP项目的法律服务要点	孙慧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2	政府采购法律风险防范	黄瑞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原总法律顾问，国家发改委法规司招标投标和特许经营立法咨询专家，财政部条法司政府采购立法咨询专家。
<p>如无特殊情况，授课师资及内容不变。具体授课次序请以实际上课时的学员手册为准，以上内容仅供参考。</p>			

三、师资介绍（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姜明安：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民政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文化部文化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公法导论、比较行政法、国家赔偿法。

李国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司法部、民航总局、新

华通讯社、商务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顾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特聘法律专家；北京市律师行政应诉工作服务团成员；北京律协行政诉讼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吕立秋：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行业规则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李凌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东城区法学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四处副处长、拉萨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拉萨仲裁委秘书长、北京市民防局法制处处长等职。

黄瑞：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原总法律顾问，国家发改委法规司招标投标和特许经营立法咨询专家，财政部条法司政府采购立法咨询专家、国库司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和监督检查咨询专家、国际财金合作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采购管理咨询专家，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立法和投诉案件处理咨询专家。

沈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前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任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药总局法律顾问，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宪法、国家赔偿、人权、风险治理。

孙慧：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与投融资，项目融资，银行金融，外商投资和公司法律事务。

王才亮：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设管理与房地产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

王建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经济师、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大健康产业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北京市评标专家，北京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土地学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房地产学会政策法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度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健康产业联盟执行秘书长、常务理事，北京清城同衡大健康科技研究院院长。

湛中乐：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学会全国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立法研究组专家、国家人事部公务员考试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价格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等。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教育法。

本次研修班还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原审判长、一级高级法官；国务院法制办副司长，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等实务专家前来授课。

四、项目介绍

（一）教学安排

报到时间：2017年6月9日

报到地点：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一楼学术报告厅

上课时间：2017年6月10日至14日

授课地点：北京大学法学院

（二）管理服务

1. 学员入学后，将按照北京大学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2. 北大法学院将为该班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班主任，并提供一系

列的人性化服务，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环境。

（三）食宿安排

研修班将赠送校园餐卡一张；住宿自理，北京大学法学院会给学员提供校内外宾馆相关信息供学员选择。

五、招生信息

（一）招生对象

已担任或拟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

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参加或旁听。

（二）招生规模

120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报名顺序依次录取。

（三）报名流程

提交报名申请 → 审核通过 → 缴纳学费 → 财务确认 → 获得入学通知书 → 入学报到

（四）报名须知

1. 报名时需提供本人《律师执业证》扫描件1份、2寸彩色照片电子版1份，连同报名表（见附件），以压缩包格式发送至 train@law.pku.edu.cn 邮件标题统一为“政府法律顾问+姓名+电话”。

2.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五）培训费用

8000元人民币/人，包含培训期间的学习、调研、教材、物资等相关费用。（注：以上费用不包含住宿、交通。）

说明：培训费用由北京大学统一收取并开具正式发票。

帐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大学

帐号：0200004509089131151（写全19位）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缴费时间：截止至5月26日（仅接受转账或汇款形式）

转账或汇款时请注明：“北大法律顾问业务研修班”培训费+姓名

（六）证书授予

完成规定课程、考核合格者，颁发“北京大学首届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研修班结业证书”

（七）特别声明

主办方将保留对项目（包括时间、地点、师资、日程安排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六、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内合作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010-62758067；贾老师，010-62766926

传真：010-62756542，网址：<http://www.law.pk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大法学院凯原楼311室

邮编：100871